附件1

郑州市科技型企业研发费用后补助专项资金

申报材料要求

1. 申报书

 《郑州市科技型企业研发费用后补助专项资金申报书》（系统生成）。

二、附件材料

1.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(复印件)。

2.2019年度《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》封面、《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填报表单》、《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基础信息表》(A000000)、《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》（A100000表）、《免税、减计收入及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》A107010表、《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》A107012表。（加盖企业公章、主管税务机关签章）(彩色扫描打印件）。

3. 经审计的上两年度企业财务报告（原件）（审计报告需体现主营业务收入、研发费用）；申报前一个月的财务报表（含利润表、资产负债表、现金流量表）（加盖企业公章）。

4. 近三年企业获得的与主要产品（服务）相关的发明专利、植物新品种、国家级农作物品种、国家新药、国家一级中药保护品种、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、实用新型专利、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，参与的技术标准等。

5. 其他证明材料（复印件），如高新技术企业证书、研发中心批复文件等。

三、材料装订要求

按照以上各项所列顺序附材料目录，书籍式装订成册。